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629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佳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李桂英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李桂英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權利2分之1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李桂英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所有權公同共有權利2分之1，惟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，如係基於繼承而來，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悉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拍賣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已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證明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再命其於文到7日內提出分割訴訟證明，該命令亦於同年月9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